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戴巧微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lydia94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0302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切結書（範例）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回所經管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（
下稱市有房地）之處理，自即日起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管理已收回原被占用之市有房地，請各機關學校全面清查自發文日回溯計算近5年已收回所經管被占用之市有房地，有無再次被占用情事，倘有，應依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依本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（下稱計收原則）第9點規定，被占用市有房地，依計收原則第3點、第5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收回後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，其使用補償金不予減、免收。
- 二、考量再次占用市有房地之行為惡性重大，請各機關學校自發文日起依計收原則第3點、第5點及第7點規定收回被占用市有房地時，請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（如附件），承諾於點交其騰空返還之市有房地後，其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次占用上揭房地，如有違反，占用人同意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裝
訂
線



切 結 書（範例）

本人○○○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騰空返還○○局（處）經管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/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市有建物（下稱本案土地/建物），本人承諾，本案土地/建物於點交後，本人、本人之配偶、本人之直系親屬或與本人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無權占用本案土地/建物，如有違反，本人同意支付本次占用獲使用補償金減收或免收金額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元予○○局（處）作為賠償。

此致 ○○○局（處）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請簽名用印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